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政策法规司组织编译

日本国教育 及文化法规 要览

译审指导委员会主任 张天保

主译审 孙葆森

副主译审 白国才·赵新华·刘荣

吉林教育出版社

(吉)新登字 02 号

1/2

1

144

日本国教育及文化法规要览

张天保 孙葆森等

责任编辑:白国才 戴宇

封面设计:曲刚

出 版:吉林教育出版社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85 印张	6 插页	2 900 000 字
发 行: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 800 册			定价:148.00 元
印 刷:长春新华印刷厂	ISBN 7-5383-2523-9/D·7			

《日本国教育及文化法规要览》译审组织人员名单

译审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天保

委员：

王茂根 邵金荣 黄 尧 李连宁（常务） 陈谟开 李亚彬（常务）

李锦斌 于志凯 孙葆森（常务）

译审工作委员会

常务委员：

孙葆森（本书主译审）

白国才（本书副主译审、责任编辑）

委员：

梁忠义（本书学术顾问） 张光博（本书学术顾问） 赵新华（本书副主译审） 刘 荣（本书副主译审）

主要译审人员

（姓氏笔划为序）王 英 王树春 白国才 孙 刚 孙葆森 刘 荣 李完稷

李锦斌 赵新华 南光哲 徐 枫 梁忠义 戚立夫 蔡伯英

其他参译人员

（姓氏笔划为序）王 军 王维东 王继慧 史 朝 孙 玲 孙永智 刘力臻

刘志琳 刘咏华 吕可红 谷 峪 安载鹤 李万玉 李英武 李亚先

李天鹰 姜 中 陈英招 陈兰福 张丽春 张玉兰 张正明 张 明

张柏霞 张艳华 张德伟 胡 悦 徐东平 徐东莹 徐志田 侯建君

饶从满 戚 勇 梁翠霞 韩大川 谢 跃 靳宝兰 蔡 珊

责任编辑

白国才 戴 宇

序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经济建设、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我国正在进一步落实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加快教育改革的步伐。我国和世界各国的经验证明，加快教育立法的步伐，逐步走上依法治教的轨道，是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十分重要的保障条件。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快教育法制建设，争取到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教育法律、法规体系的框架。这既是一项宏伟的规划，又是一项艰巨的任务。目前，我国教育行政部门和广大教育工作者，正在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而努力工作。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总结建国四十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十五年来教育改革的经验，把被实践证明是成功的经验，通过法律、法规肯定下来，同时，又需要博采众长，吸收和借鉴国外教育法制建设的有益经验。在这种情况下，翻译并出版《日本国教育及文化法规要览》一书，无疑会对我国的教育法制建设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

近年来，中日两国教育界的交流与合作不断发展。1991年和1992年，我有幸两次率领“中国地方教育行政官员赴日研修团”到日本访问。这两次访问，给我留下了很多深刻的印象，其中一个突出的印象是，日本重视通过立法管理教育，并形成了较完备的教育法规体系。日本的教育官员在回答中国同行们的提问时，总要引用日本教育法律的规定。在我回国后，非常希望翻译和出版日本的教育法律，并对其进行研究，以便吸取可资借鉴的东西。现在，这本书就要问世了。它不仅是我国加快教育立法的需要，也是中日教育交流的一项实际成果。

本书是由吉林教育出版社在国家教委政策法规司的指导下，组织部分教育、法律、语言、出版界的专家共同翻译和出版的。这些专家和工作人员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为此，谨向他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和由衷的感谢，感谢他们为推进我国的教育改革和发展，推进我国的教育法制建设，推进中日教育交流，做了一件实际而又有意义的事。

张天保

1994年8月15日

前 言

本书是日本国文部省大臣官房总务课编集的平成五年（1993年）版《文部法令要览》的中文译本，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司的指导下，由中国教育、法律和语言专家集体合作翻译的第一部外国教育及文化法规全书，也是国内首次全文翻译的外国教育及文化法典。全书收录了日本国教育、文化及与之相关的法规计262件，全面、系统地反映了该国教育及文化的体制、制度和各类学校、文化机构的技术标准，是了解和研究日本教育和日本文化不可多得的翔实而又权威的资料。

鉴于原版书属于外国官方法典性质，翻译工作又在我国教育主管部门的组织和指导下进行，区别于专家学者一般意义上的学术性翻译活动，本书译文以此为基点，在“信、达、雅”的处理上，把准确性尤其是法律上的准确性放在优先位置，力争准确无误地反映出日本国教育及文化法律规范的原貌，在法规体例、法律条文文字表述等方面，遵从日本国官方习俗，没有强求与我国的习惯对应及中文表达字面上的流畅而硬作改动。同时，为了便于我国读者使用，对中日两国在教育及文化法律制度上的重大差异，本书在“编译凡例”中做了总的说明，并编绘了《日本国教育及文化法律体系图》和《文部省现行组织机构图示》，在书末还对某些专有名词做了注释，供读者参阅。

透过本书，我们可以看到，日本的教育及文化法律制度是相当完备的。以教育方面为例，日本在二次世界大战后，于1947年3月就制定了《教育基本法》，奠定了战后日本教育体制的基本准则。这以后的短短两年时间内，以《日本国宪法》和《教育基本法》为支柱，制定了《学校教育法》、《社会教育法》、《私立学校法》、《教育公务员特例法》、《教育职员许可法》和《文部省设置法》等一系列法律。这一整套法律，不仅构建了战后日本教育的新体制，而且使日本在战后面临思想混乱和经济困难的情况下，保障了国民受教育的权利，保证了教育管理和学校活动的正常运行，确定了教育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在这个基础上，经过四十多年的不断充实、完善，目前日本已形成了在教育基本法之下，大体上按终生学习、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教育行政、教育职员、教育财政划分的六大部类教育法律体系，其完备性可与德国相比，在世界发达国家中堪称前列。

日本的教育及文化法律体系不仅十分完备，而且在法律形式、法律内容和立法技术上，有其独到之处：首先，在法的渊源上，具有严格的层次性。全部法规由三个层级的规范性文件组成，即：国会制定的法律；内阁制定的政令（相当于我国国

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职能官厅(如文部省、大藏省等)制定的省令(相当于我国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规章”)。法律具有最高的效力, 依照法律制定政令, 再依照政令发布省令。而就某一方面的法律规范来说, 大多由法、法施行令(政令)、法施行规则(省令)三部分构成。如关于学校教育, 就有《学校教育法》、《学校教育法施行令》和《学校教育法施行规则》, 三个层级的规范性文件形成了齐备、具体而又便于执行的法律规范。

其次, 在法的更替上, 表现出相当的稳定性。法规一经制定则不轻易废止, 而采取随时修改个别条文的办法予以更新。还以《学校教育法》为例, 该法制定于昭和二十二年(1947年), 至今已修改过38次, 最近一次修改是平成四年(1992年), 但其基本体例仍保持未变。可见, 日本不仅注重狭义的立法活动(制定法规), 而且重视广义的立法活动(修改法规), 较好地解决了保持法的稳定性和法的适应性的关系。当然, 伴随着多次的修改, 法的条文甚至章节都有相应的增删, 便产生了在法规中有条无文(即删除)的情况, 也有的因在原来相连的两个条文中插入新条文, 而出现某条之二、之三等, 甚至某章节之二、之三等情况。

第三, 在法规文件之间及法的体系结构上, 表现出紧密的关联性。法规中大量使用引用、准用、适用及适用除外的规定, 相关的规定互相照应, 形成一体。在先定的法规已就相同事项作出规定的情况下, 后续的法规则完全引用该规定, 从而保持规范的一致; 在其他法规中已对类似事项或可比照的事项作出规定的情况下, 后续的法规则仅规定准用或适用该规定, 而不作重复规定, 从而使条文简洁, 要而不繁; 在其他法规对某一事项已有一般规定, 而后续的法规则所涉及的属于例外情况时, 则规定对先前法规中的该规定不适用, 即适用除外。这种作法, 既避免了相关法规在内容上的交叉重叠, 又有助于保持整个法制的统一。

第四, 在法的内容上, 具有极广的覆盖性。日本的教育法规在世界上是最全面、最细致的。比如学校教育方面, 不仅在《学校教育法》中对各级各类学校的规范名称、教育目的、培养目标、修业年限、校长、教员、校内事务组织等作了规定, 在相关的法规中对教师资格、学生定员、讲授科目、学校基准(用地、校舍、设备、附属设施)等都作有详尽规定。再如在教育行政方面, 明确规定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首长所管的事务、权限范围以及各级教育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 各项教育行政事务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这尽管有繁琐之弊端, 但从其长处看, 保证了教育活动有序、有效地运作, 保证了各类教育的基本质量标准, 还是很可取的。

以上述及的日本教育法规的特点, 很可能只是一管之见。但毫无疑问的是, 翻译和研读日本的教育及文化法规, 对于加快我国教育及文化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 对于推进我国各级各类学校及文化机构的管理现代化、设施现代化是很益处的。

众所周知, 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去年颁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 明确提出“要加快教育法制建设, 争取到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教育法律、法规体系的框架”。笔者认为, 从长远来说, 教育法制建设不仅是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不可替代的保障条件, 也是教育实现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做为教育工作者, 我感到欣慰的是, 我国继1986年公布实施《义务教育法》, 去年公布实施《教师法》以后, 又有几部教

育法律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我作为国家教委《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两个起草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参加起草活动中，切身感受到党和国家对教育立法的高度重视。可以预见，只要我们坚持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方向性和从国情实际出发的现实针对性，又注意博采众长，吸收国外包括日本的教育法制建设的有益经验，体现时代性和先进性，我国完全可能在预期的时限内建立起一个比较完备的教育法律体系，届时，我们将可以无愧地向世界宣布：中国的教育实现了现代化！我和本书的编译者、出版者们愿为实现这一目标继续做出贡献。

最后应该特别提及的是，本书译审工作有幸得到我国教育主管机关以及各方面的首长、专家的指导、帮助和支持。国家教委政策法规司几位司长集体确定了编译原则、质量要求、选定出版机关，自始至终进行具体指导，该司原司长、现国家教委副主任张天保多次听取工作进展汇报，并为本书亲自作序；中华日本学学会顾问邹有恒教授、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顾明远教授、北京外国语学院日语系主任严安生教授分别为本书的翻译出具了意见书，予以鼓励；我所在的吉林省教委陈谟开等领导也十分关注并予以支持；吉林教育出版社李亚彬社长和白国才副总编直接参与指导及编辑、出版工作。此外，1991年我在访日时曾进行过教育法方面的专题考察，承蒙日本朋友大立目谦直、关靖直和中川英树三位先生提供资料和予以方便。对以上各单位、各位首长、专家和日本朋友，我代表全体译审同仁表示由衷的谢意。当然，由于本书应形势之需出版日期有底限，加之全书涉及的学科领域和内容极为广泛，尽管主要十位译审者都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较深的学术造诣，全体参译人员竭诚努力，但与各方面首长、专家的鼓励和厚望相比，仍恐未臻精确，疏漏、不足之处更是在所难免，诚望各界指正，以便再版时补正。

孙葆森

1994年8月25日于长春

总目

编译凡例.....	2
日本教育及文化法律体系略图.....	5
文部省现行组织机构图示.....	6
正文目录.....	7
专有名词注释	1338
日本国年号与公元纪年对照表	1341

二 ××××××。…………… 同项第二号

应注意的是，日本国法规文书体例中的“项”和“号”，分别相当于我国法规文书体例中的“款”和“项”，应注意对应关系，不要混淆。

三 法规的修改

译文中对各件法规的公布和修改日期，年代遵原文以日本国年号和小写汉字表示，为阅读方便夹注公元纪年（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对原文中的修改日期，只标修改次数和最近修改日期。

对法规正文增删处，遵原文体例。凡增加的部分，表示为“第×章之二”、“第×节之二”、“第×条之二”等，但对增加部分的原有章、节、条则不标明“之一”的字样。凡删除的部分，仍保留章、节、条、项的顺序号，在其后标明“删除”字样。

四 年代及计量单位

本书中年代以日本国年号表示，除前述公布日期和最近修改日期夹注公元纪年外，其他只标日本国年号。日本国年号与公元纪年的关系为：大正元年为1912年；昭和元年为1926年；平成元年为1989年；照此类推，书后有对照附表供查阅。

本书中计量单位遵原文。其中，度量衡一般为公制；货币单位为日元。

五 专有名词和专门用语

本书对法规中的表示日本国某些特有事物名称的专有名词、法律、教育方面的专门用语，以及汉语中无适当对应词汇表达其义的日文，译文中仍用原文汉字。例如：文部省、市町村、地方公共团体；养护学校、通信制、学部、指导主事、学长、教谕；精神薄弱者、学艺；等等。在本书末附有对这些专有名词和专门用语的注释，供需要者参考。

六 准用规定和词语代替

在日本国法规中，有相当数量的准用规定，通常采取“对于××××××……，准用×××法第××条的规定”的形式表示。译文依此形式，未作变动。在需要参考准用条文时，应查阅相应的法规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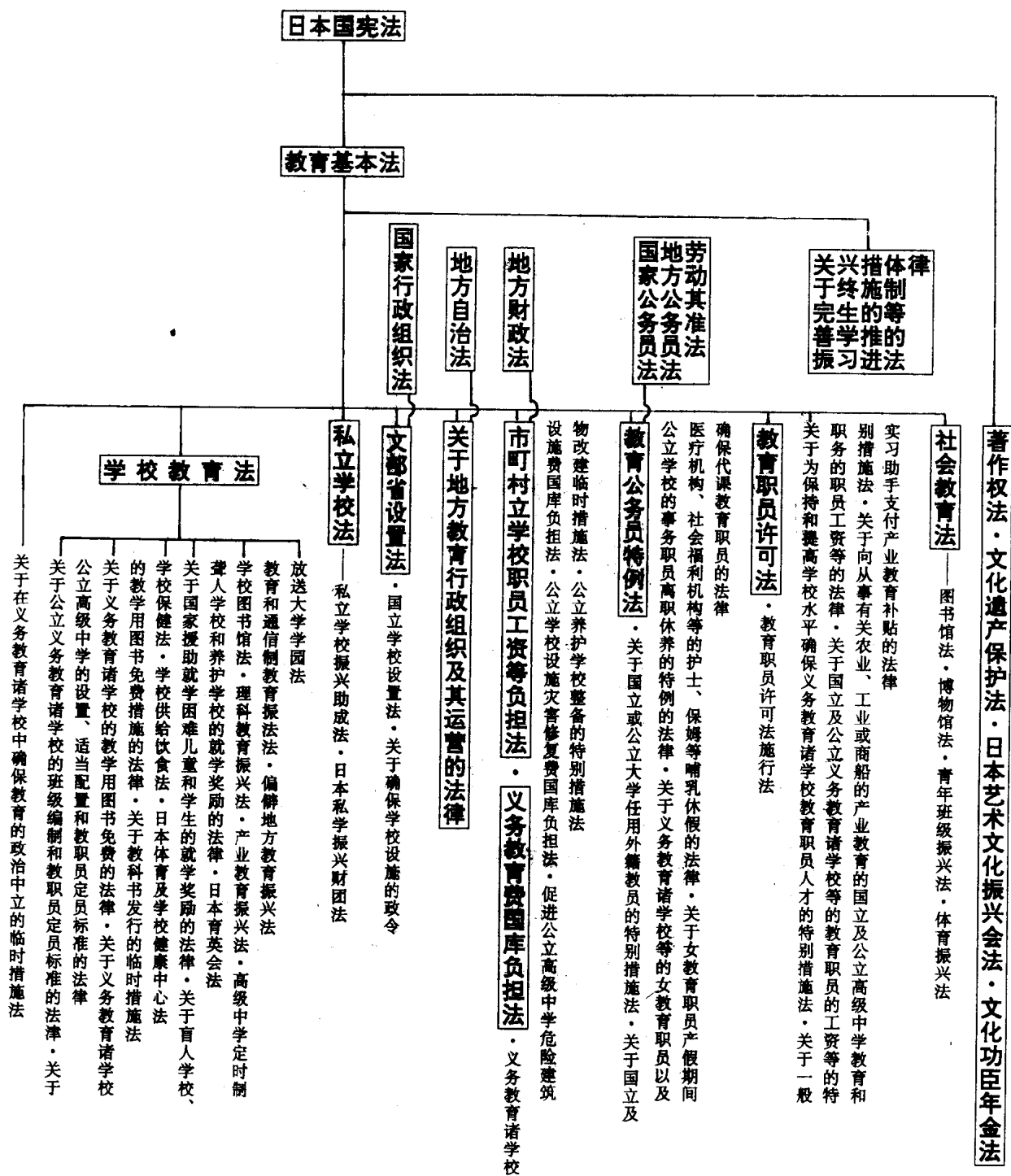
在日本国法规中，还大量使用词语代替的立法技术，对于仅有个别词语改变而其他内容无变化的法规条文，以“第××条中的×××，应以○○代替”的形式表示。译文依此形式，未作变动。在需要该条文内容时，应以规定的代替词语替代相应条文中原有的词语。在代替词语较多时，则采用代替词语与被替代词语对照表的

形式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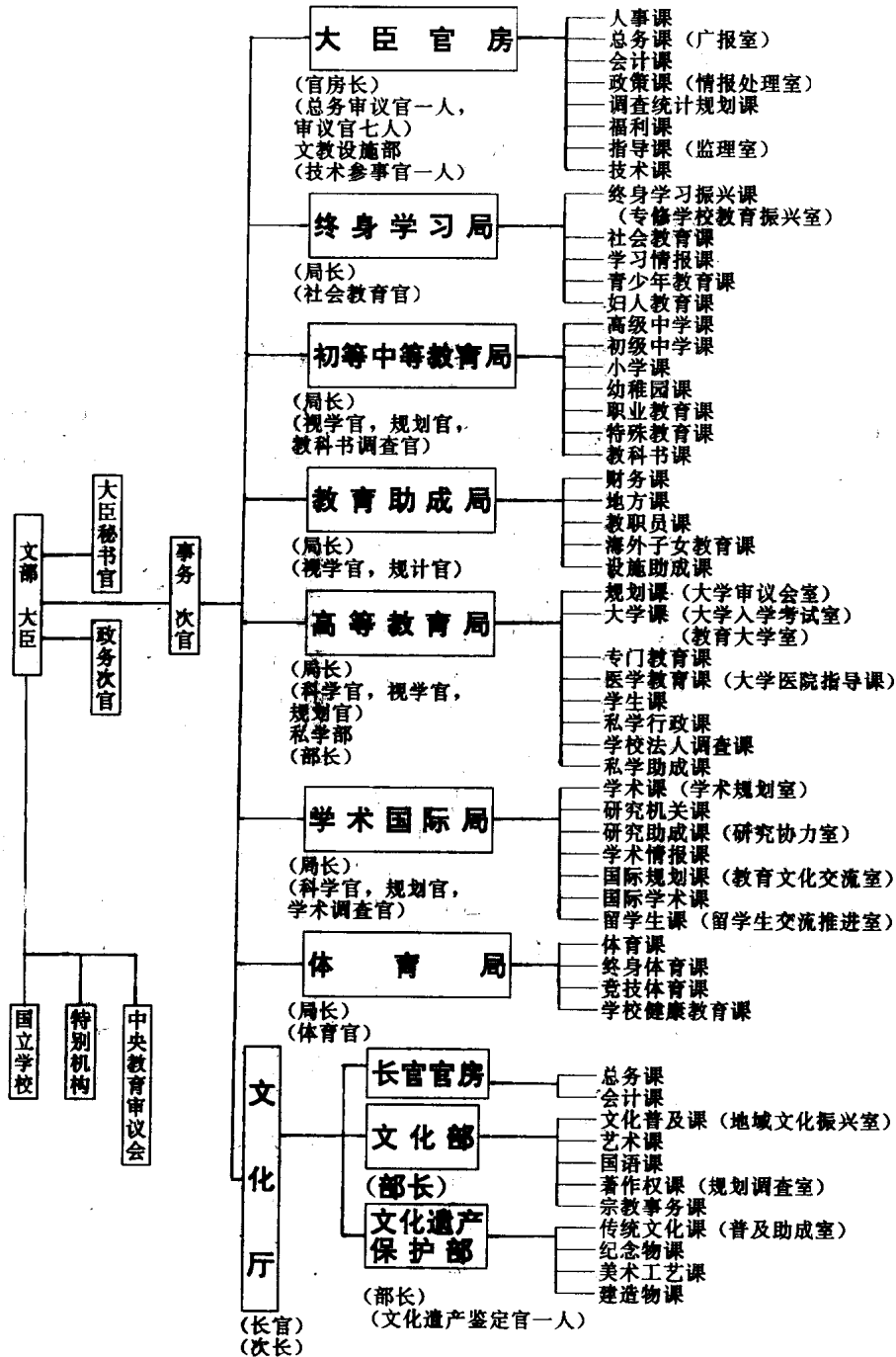
七 法规附则的省略

附则是法规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但鉴于日本国法规修改频繁，每修改一次都有一附则，本书对有实体内容的附则以及为保持体例完整的第一个和最末一个附则照译外，其他附则内容省略（文内不再注明）。

日本教育及文化法律体系略图



文部省现行组织机构图示



正文目录

第一编 教育的基本准则

- 3 日本国宪法
- 7 教育基本法
- 8 关于为保持和提高学校教育水平确保义务教育诸学校教育职员人才的特别措施法
- 9 关于在义务教育诸学校中确保教育的政治中立的临时措施法
- 10 规定关于在义务教育诸学校中确保教育的政治中立的临时措施法第五条的申请手续的政令

第二编 终生学习

- 13 关于完善振兴终生学习措施的推进体制等的法律
- 15 关于完善振兴终生学习措施的推进体制等的法律施行令

第三编 学校教育

第一章 一般

- 19 学校教育法
- 29 学校教育法施行令
- 36 学校教育法施行规则
- 61 对在国外教育机构的指定件
- 63 对在国外修完相当于学校教育十二年课程者的认定件
- 64 对大学入学者高中毕业学历和被确认为具有同等以上学力者的认定
- 66 对医学部和牙科学部专门课程入学者修完升学课程和被确认为具有同等以上学力者的认定
- 66 对研究生院和大学专修科入学者大学毕业学历和被确认为具有同等以上学力者的认定
- 67 对攻读医学或牙科学的博士课程或专修科入学者的大学毕业学历和被确认为具有同等以上学者的认定
- 68 对研究生院入学者具有硕士学位和被确认为具有同等以上学力者的认定
- 68 就学义务延缓或免除者的初中毕业程度认定规则
- 69 大学入学资格审定规程
- 78 关于大学设置等许可申请手续等的规则

第二章 学校基准等

- 81 关于公立义务教育诸学校的班级编制和教职员定员标准的法律
- 86 关于公立义务教育诸学校的班级编制和教职员定员标准的法律施行令
- 91 关于公立义务教育诸学校的班级编制和教职员定员标准的法律施行规则
- 92 关于公立高级中学的设置、适当配置和教职员定员标准的法律

- 100 关于公立高级中学的设置、适当配置和教职员定员标准的法律施行令
- 106 关于公立高级中学的设置、适当配置和教职员定员标准的法律施行规则
- 107 高级中学设置基准
- 114 规定盲人学校和聋人学校高中部学习科目的省令
- 116 高级中学通信教育规程
- 117 学分制高级中学教育规程
- 118 关于技能教育机构的指定等的规则
- 119 关于大学运营的临时措施法
- 123 关于大学运营的临时措施法施行规则
- 124 大学设置基准
- 131 大学通信教育设置基准
- 133 研究生院设置基准
- 136 学位规则
- 138 短期大学设置基准
- 145 短期大学通信教育设置基准
- 147 高等专门学校设置基准
- 150 幼儿园设置基准
- 152 专修学校设置基准
- 155 各种学校规程

第三章 教学用图书

- 156 关于教科书发行的临时措施法
- 158 关于教科书发行的临时措施法施行规则
- 159 关于文部省著作教科书的出版权等的法律
- 162 关于实施文部省著作教科书的出版权等的法律的政令
- 162 关于义务教育诸学校的教学用图书免费的法律
- 163 关于义务教育诸学校的教学用图书免费措施的法律
- 166 关于义务教育诸学校的教学用图书免费措施的法律施行令
- 168 关于义务教育诸学校的教学用图书免费措施的法律施行规则
- 170 教学用图书审定规则

第四章 学校教育的振兴及其他

(学校教育的振兴)

- 172 理科教育振兴法
- 173 理科教育振兴法施行令
- 175 规定有关理科教育的设备基准细目的省令
- 176 产业教育振兴法
- 179 产业教育振兴法施行令
- 185 产业教育振兴法施行规则
- 185 高级中学定时制教育和通信制教育振兴法
- 187 高级中学定时制教育和通信制教育振兴法施行令
- 189 高级中学定时制教育和通信制教育振兴法施行规则
- 190 关于国家援助就学困难儿童和学生的就学奖励的法律

- 190 关于国家援助就学困难儿童和学生的就学奖励的法律施行令
- 192 关于国家援助就学困难儿童和学生的就学奖励的法律施行规则
- 193 关于对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和养护学校的就学奖励的法律
- 194 关于对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和养护学校的就学奖励的法律施行令
- 196 关于对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和养护学校的就学奖励的法律施行规则
- 197 偏僻地方教育振兴法
- 199 偏僻地方教育振兴法施行令
- 201 偏僻地方教育振兴法施行规则
(其他)
- 208 学校图书馆法
- 209 学校图书馆法施行令
- 211 学校图书馆法施行规则
- 211 学校图书馆管理员讲习规程
- 213 关于为医学和牙科学教育捐献身体的法律
- 214 关于确保学校设施的政令
- 217 筑波研究学园城市建设法(摘录)
- 219 关于促进确保护士等人才的法律(摘录)

第五章 放送大学

- 220 放送大学学园法
- 224 放送大学学园法施行令(摘录)

第六章 育英奖学

- 224 日本育英会法
- 228 日本育英会法施行令
- 233 关于日本育英会出借学费时认定的基准与方法的省令
- 234 关于指定设置免除偿还日本育英会第一种学费借款职位的研究所等的省令

第四编 私立学校

- 239 私立学校法
- 247 私立学校法施行令
- 248 私立学校法施行规则
- 255 私立学校振兴助成法
- 258 私立学校振兴助成法施行令
- 259 学校法人会计基准
- 269 日本私学振兴财团法
- 273 日本私学振兴财团法施行令
- 273 日本私学振兴财团法施行规则
- 275 私立学校教职员共济组合法

第五编 社会教育

- 307 社会教育法

- 313 社会教育法施行令
- 313 社会教育主事讲习等的规程
- 315 关于公民馆的设置及运营基准
- 316 社会通信教育规程
- 319 关于技能审查认定的规则
- 320 青年班级振兴法
- 323 青年班级振兴法施行令
- 323 青年班级振兴法施行规则
- 324 图书馆法
- 327 图书馆法施行令
- 327 图书馆法施行规则
- 330 博物馆法
- 333 博物馆法施行令
- 333 博物馆法施行规则

第六编 体育・保健・饮食供给

(体育)

- 339 体育振兴法
- 341 体育振兴法施行令
- 342 日本体育及学校健康中心法
- 348 日本体育及学校健康中心法施行令
- 353 日本体育及学校健康中心法施行规则
- 359 关于社会体育指导者的知识、技能审查认定工作的规程
- 361 关于长野奥林匹克冬季运动会的筹备及运营的必要的特别措施的法律
(保健・安全・饮食供给)
- 361 学校保健法
- 363 学校保健法施行令
- 365 学校保健法施行规则
- 373 关于公立学校的校医、校牙科医及药剂师的公务灾害补偿的法律
- 374 关于公立学校的校医、校牙科医及药剂师的公务灾害补偿基准的政令
- 392 关于公立学校的校医、校牙科医及药剂师的公务灾害补偿基准的政令施行规则
- 393 交通安全对策基本法 (摘录)
- 396 学校供给饮食法
- 397 学校供给饮食法施行令
- 400 学校供给饮食法施行规则
- 402 学校供给饮食实施基准
- 403 关于设置夜间课程的高级中学供给饮食的法律
- 404 关于设置夜间课程的高级中学供给饮食的法律施行令
- 405 关于设置夜间课程的高级中学供给饮食的法律施行规则
- 406 关于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及养护学校的幼儿部和高中部学校供给饮食的法律
- 407 关于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及养护学校的幼儿部和高中部学校供给饮食的法律施行令